

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

(第二版)

鄧 衡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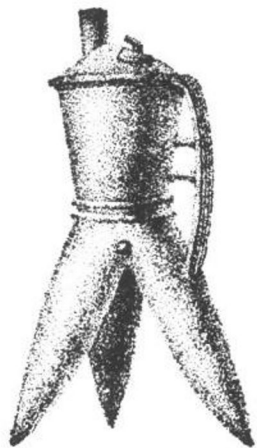
科學出版社

北京大学季羨林海外教育基金赞助

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

(第二版)

邹 衡 著



科學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收集夏、商、周时代考古学论文7篇,按照这些文章的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研究郑州和安阳两处典型商文化遗址的年代问题;第二部分是在考古学上论定夏文化;第三部分是关于周文化的研究。各篇之间互有联系,是夏商周考古专业人员和先秦史研究人员的重要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邹衡著. —2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ISBN 7-03-008636-8

I. 夏… II. 邹… III. ①夏文化(考古)-文集 ②商周考古-文集
IV. K87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64136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1980年11月文物出版社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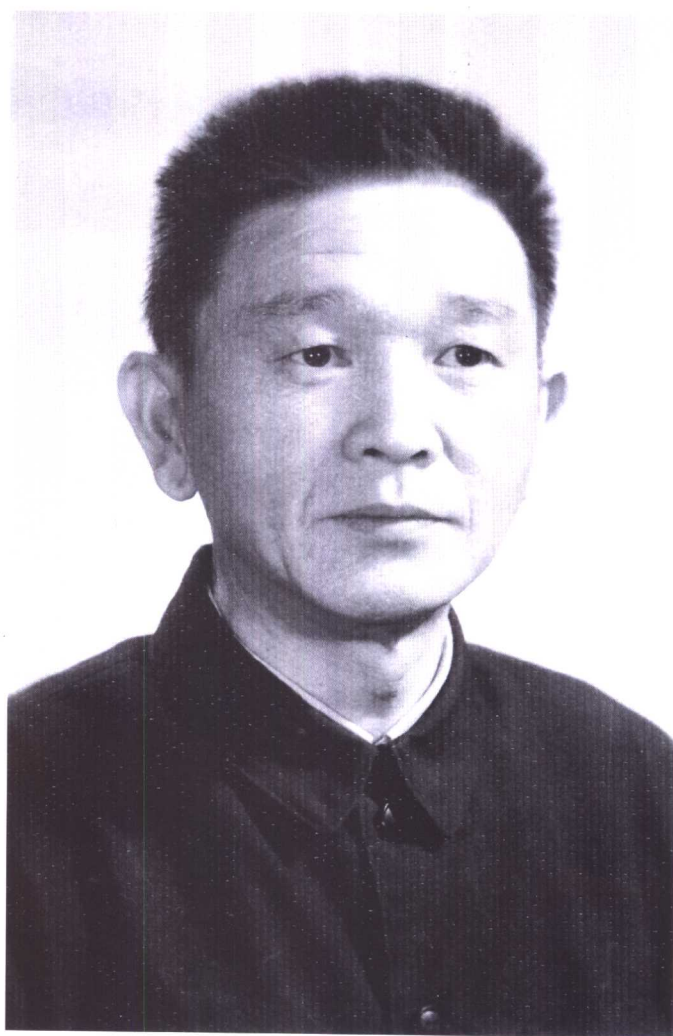
2001年8月第二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2 插页:33

印数:1—1 800 字数:461 000

定价:15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杨中〉)



作者肖像

本书第一版于1995年获国家教委首届全国高等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第二版序言

本书初版是1980年由文物出版社印行的，当时发行量为4600册，仅四年即售销已尽，尔后众多读者索求此书而不可得。最近科学出版社愿意重版此书，让我写篇序言，我只好再说几句。

此次再版未增加新的内容，为了保持该书原貌，一般不作修改，只是对个别错字错句予以更正。

本书的内容，涉及到夏商周三代某些重要问题，而其观点又都是出于前人所未发，所以本书初版问世以来，在学术界曾引起强烈的反响。现在，有的问题已成定论，有的问题已接近于定论，有的问题尚在讨论之中，而我的诸多观点基本上没有什么改变。

我对商文化的研究，是从郑州二里岗开始的，就是论证郑州二里岗遗址早于殷墟遗址（第壹篇）。当时祖国大陆学者都是赞同的，国外和中国台湾有的学者虽曾有过怀疑，但经过二十多年的考虑，还是表示了同意。

我对殷墟文化的分期，因为是殷墟发掘以来首次分期，限于材料的欠缺，曾经过两次反复。不过，自第贰篇论文发表以后，似未遇到完全相反的意见，尽管在枝节问题上有的有所修订，但在大的框架方面，学术界还是赞同的。

其余5篇文章都是在本书中首次发表，因而遇到强大的阻力是可预料的，特别是关于夏文化、早商文化、先商文化和先周文化，曾掀起三场大论战，直到1997年“夏商周断代工程”在偃师、西安，1998年在郑州举办了三次“夏代、商前期、先周考古年代学研讨会”，这几场大争论才平息下来，学术界才公认：二里头文化1~4期是夏文化、郑州二里岗商文化为早商文化、冀西南和豫北早期商文化为先商文化，先周时期的分裆鬲和联裆鬲是共存的。当然，有的问题今后还会有些争论，不过，夏、商、周时期的几个主要问题总算是确定下来了。

郑州早商文化与中商文化之争，关键在于郑州商城到底是仲丁隰都还是商汤亳都。由于近十年来郑州小双桥隰都遗址的发掘，郑州商城隰都说已提不出什么过硬的理由而固执其说，至于什么郑州商城昆吾首都说或大戊首都说等等就更不值得一提了。郑州商城亳都说的确立，为先商文化、早商文化和夏文化的论定打下坚实的基础，于是郑州中商文化论亦随之烟消云散。先商文化尽管在名称上有过争议，例如有改名为“下七垣文化”者，但最后也不得不承认，主要分布在冀西南、豫北太行山东麓的早期商文化就是先商文化。另有主张岳石文化、东下冯型二里头文化以及豫东所谓龙山文化造律台类型为先商文化者，也都经不起考古实践的检验，到后来都只不过说说而已。

经过时间最长，争论最激烈者是有关夏文化的讨论。争论的实质是西亳说与郑亳说的对立。西亳说先后有二：先是二里头西亳说；后是偃师商城西亳说。由于偃师商城的发现，二里头西亳说者自己觉得站不住脚了，乃改为偃师商城西亳说。然而，偃师商城西亳说始终也没有找到更早的古文献根据，实际上早已摇摇欲坠了。纵然偃师商城的始建期也可早到商汤之时，但与郑州商城亳都说并无年代上的矛盾，那二里头文化1~4期只能是夏文化了。于是，所有二里头文化2~4期是早商文化诸说终于无法立足。现在，只是关于夏文化的上限还有争论，少数学者仍然主张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也是夏文化。这一问题已经争论二十多年，坚持者仍然提不出可靠的证据，其在理论上更是自陷于矛盾之中。

先周文化似乎比夏文化要简单些。本书所提出并论证的先周铜器，学术界并未提出什么异论，大体上都是赞同的。问题倒是先周文化的陶器。少数学者只承认高领袋足分裆鬲是先周文化的，对于长方体联裆鬲，则否认其为先周文化，而主张都是西周时代的。1997年春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西安沣西发掘出大批长方体联裆鬲与高领袋足分裆鬲共存于一坑，这个问题才彻底解决了。现在的问题是关于先周文化的来源。我在本书中曾提出东西二源的假说。至今西源说已得到越来越多的证明，学术界已普遍赞同；东源说还多限于铜器，赞同者极少。尽管如此，在没有确凿的反证面前，我是不轻易放弃自己的观点的。

由于本书提出的诸多论点，大部分都得到考古上的证实，其在学术界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所以我同意再版此书。

在此次再版中，曾得到北京大学季羨林海外教育基金会的资助，并得到徐天进先生、雷兴山先生、闫向东先生、徐勇先生和程浩先生的帮助，特书此致谢。

2000年5月4日

写在前面

(第一版序言)

这本论文集并不是作者一人的创作，它是融合了发掘工人和考古同行的劳动成果的产品。本文集也是新中国考古工作的大协作精神的具体体现。

本书论文的写作，曾经得到河南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管处、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山东省博物馆、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辽宁省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安徽省博物馆、上海市文管会以及河南、陕西、山西、河北等省有关地方博物馆、文化馆等共 25 位同志的大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鼐先生、历史研究所张政烺先生和北京大学历史系苏秉琦先生、宿白先生分别给本书有关论文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北京大学公共英语教研室赵琏先生给译了英文提要，北京大学历史系张芝联先生和美国耶鲁大学李中清先生、顾道伟 (David W. Goodrich) 先生给提要作了校订；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照相室、绘图室的同志们给翻拍了照片和绘制了线图；北京师范大学启功先生给题了书名，谨于此一一致以谢意。

这本文集共收夏、商、周时代考古学论文七篇。《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两篇曾经公开发表，收入本文集时，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一文并新添了图版。后五篇则是 20 年来陆续撰写的，都曾数易其稿，而未曾刊行。现在，按照这些文章的内容分成了以下三部分：

第一部分共两篇，着重研究了郑州和安阳两处典型商文化遗址的年代与分期问题，从而在考古学上论定了早商文化（即商代前期文化），并对商文化的发展诸阶段进行了初步探讨。

解放以前，殷墟虽然经历了 15 次发掘，但除了甲骨卜辞以外，关于殷墟文化的分期问题并未解决。《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第壹篇）一文为了证明郑州商文化早、中期（即二里岗上、下层）早于殷墟文化，曾经提出了殷墟文化的分期意见。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由于可供分期研究的参考材料还很有限，该文中关于殷墟文化的具体分期不可能十分精确。不过，从文章发表以后多处遗址的发掘证明，该文的分期大体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到了 60 年代，随着我国考古事业的蓬勃发展，商文化的分期工作也不断深入，《试论殷墟文化分期》（第贰篇）一文就是在《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写成的。《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只着重于遗址和陶器的分期；

《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则扩展到了墓葬和铜器的分期。

早在北宋时期，金石学家们已开始注意到商周铜器的区别，清末以来，更注意到周代铜器本身的分期。可是，直到解放初期，学术界尚从未对商代铜器本身进行过分期，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商代铜器根本不可能进行分期。《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一文总算对商代铜器的分期研究作了一次尝试。该文在取材上尽量用了发掘品，取得了层位上的根据，而在方法上除了注意器群的组合外，还借用了陶器的研究法，并把铜器和陶器进行了适当的对比。该文有关商代铜器分期的意见，曾经受到文章发表以来大量发掘材料的检验，直到目前为止，似乎尚未见到例外情况。随着今后考古新发现材料的积累，对于该文的具体分期应该不断有所补充，以至修正。

商代陶器和铜器的演变序列，是断定遗址年代的最好标准。但是，这两个标准一般地还只能确定其相对年代，而可据以定绝对年代的铜器毕竟不多，因此，《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一文中又大量地采用了甲骨卜辞分期的成果。现在看来，这种方法是完全可行的。有了这三个标准，不仅可以对殷墟文化进行比较准确的分期，而且把三者结合起来并能推断各期的绝对年代。这样，就有可能对晚商文化的发展规律作出比较全面的分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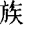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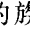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四篇文章总的目的是明确的，就是为了在考古学上论定夏文化。因为目的不同，第二部分无论在取材上或方法上都已有所改变。第一部分主要研究文化的年代问题，即着眼于纵的方面；第二部分则偏重于文化类型的研究，而着眼于横的方面。在考古学上论定夏文化问题要比论定早商文化复杂得多，也困难得多，仅仅靠年代分期的研究是不够的，而必须把问题广泛展开。这四篇文章采用了三个途径，三种材料。首先，通过考古材料以探讨夏、商文化的年代、分期与类型问题；其次，结合古文献记载，从地望和礼制等方面对夏、商两种文化的特点作进一步比较；同时，剖析铜器的铭文，特别是对族徽的研究，以探索其与某些古族的关系。然后把以上三者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考察，就可以把某些考古学上的问题引向夏、商历史问题的研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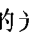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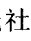
《试论夏文化》（第叁篇）一文对商文化的年代与分期问题算了一个总账，把以往关于这方面的研究统统串联起来，并对早商文化重新作了分期。这样，商文化的来龙去脉就基本上清楚了。夏文化的年代与分期问题比商文化要简单一些，该文完全吸取了以往的研究成果，而着重地把夏、商文化各期的对应关系作了比较研究。

该文新提出来了夏、商文化的类型问题，并把夏文化、先商文化和早商文化初步共分成了九个类型。根据这些类型的分布、年代、分期以及文化特征的异同，再结合古文献的记载，自然是可以把它同历史上的夏、商族和夏、商王朝联系起来。最后论定了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

《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第肆篇）和《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第伍篇）是关于夏、商都邑地望的考证，也可以说是《试论夏文化》的两篇注释。因为文章的性质关系而主要用了古文献材料。关于古地名、尤其是同名异地的历史

地名的考实，如果只凭文献记载，往往令人莫衷一是，而必须有个检验的标准。和以往的古地理考证文章不同，这两篇文章都尽量用了考古材料，而且把它当成了第一位的标准，以求收到考古与文献相互印证之功。

《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第陆篇）一文是与《试论夏文化》一文密切相关的，也可说是后者的补充。以往的历史学者和考古学者多认为商人起源于东方。该文根据大量可靠的考古材料论证了商文化并非起源于海滨，亦非起源于东北，尽管夏家店下层文化与商文化有一定的关系。商文化应该起源于古冀州之域的太行山中部一带。该文更论证了共工族的族徽是或，而且把它同河北龙山文化联系起来。最后的结论是：历史上夏、商两族的斗争只不过是居于冀州之域的共工族与主要居于豫州之域的夏族斗争的继续。

第三部分是研究周文化的，暂时只收《论先周文化》（第柒篇）一篇，待将来再加补充。这是一篇关于探索周文化起源的文章。这个问题，前人已从考古与文献两个方面都作过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该文吸取了这些研究成果，并根据陶器、铜器和文献等材料进一步论证了先周文化有东西两个来源：东面的姬周文化（姬姓族的主要族徽是）来源于晋陕之间的光社文化；西面的姜炎（主要族徽是）文化来源于甘肃地区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姬周文化和姜炎文化的融合，也就意味着姬姜两族的联合，从而形成灭商的主力军。

关于先周时代生产力的水平问题，是多年来悬而未决的。以往研究周人铜器的学者，只找到最早属于武王时的铜器，而武王以前的铜器一件也不能确定。现在经过该文的分析，确证先周时代已有了大量的青铜兵器和青铜礼器，其所代表的生产力水平，与商文化并不相差上下。这样，所谓“周虽旧邦”（周武王以前早已出现国家）的记载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以上三部分涉及的范围很广，问题很多，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于中国古代文明和国家的起源的研究应该是有意义的。不过，限于现有考古材料和作者的水平，不可能把这些问题都圆满地解决；以上观点有些甚至可能还是错误的。作者衷心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目 录

第二版序言	i
写在前面（第一版序言）	iii
第一部分 郑州与安阳商文化遗址的年代分期	1
第壹篇 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	3
第贰篇 试论殷墟文化分期	29
第二部分 夏商文化研究	87
第叁篇 试论夏文化	89
第肆篇 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	171
第伍篇 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	203
第陆篇 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	233
第三部分 周文化研究	271
第柒篇 论先周文化	273
〔附录〕古文献（截至清代）征引目	328
英文摘要	333

第一部分

郑州与安阳商文化遗址的

年代分期

第 壹 篇

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

一 序言

二 郑州遗址的文化分期

(一) 遗址的地形和文化遗存的分布

(二) 文化的堆积与分期

1. 文化层的叠压关系

2. 文化的分期与各期的特征

(三) 各期文化的相互关系

1. 郑州殷商文化的 3 个分期

2. 郑州的殷商文化和郑州的龙山文化

三 郑州与小屯

(一) 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分期

1. 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堆积

2. 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分期

3. 各期文化之间的关系

(二) 郑州、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层的比较

1. 郑州、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的共同特征

2. 郑州、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之间的关系

四 结语

一 序 言

解放以来，在山东、山西、陕西、河南等省，曾经陆续发现相当于殷商时代的文化遗址；其中尤以河南郑州的遗址为最大，遗存也很丰富。关于它的堆积过程及其在整个中国古代文化发展中的地位等问题，虽然早已提出，但还很少有系统性的研究。要研究这个问题，须结合安阳小屯殷墟发掘的材料及其研究的成果。我们知道，小屯村遗址所代表的是殷代后期的文化，它是殷商文化发展到高度的一种形态。那么，小屯殷商文化的前身是什么？小屯殷商文化本身的发展过程如何？这是多年以来学者们所关心的问题。郑州遗址的发掘，正在不断地对此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些线索。

本文根据最近四年来在郑州发掘的一些具有可靠地层关系的材料，尤其是一些灰土坑，先将其中各个单位的出土物分类比较，研究它们的器物形制的演化情况，再和层位关系相结合，以探讨郑州遗址的文化面貌与分期问题。并用同样方法探讨小屯殷商文化遗存的分期问题，然后再比较小屯与郑州两地殷商文化的关系。

本文所据材料特别着重陶器。这是因为在当时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陶器比铜器使用得更普遍，其数量和器类也就更多，而且富于变化。虽然陶器不能代表一种文化的整个面貌，但陶器的演变可作为我们初步研究文化分期问题时的一个标准。

本文所引用郑州的材料，除已刊于《考古学报》、《文物参考资料》、《考古通讯》的报告或简报和还未发表的《郑州发掘报告（二里岗）》^①外，还采用了一些其他未经整理的材料。至于小屯的材料都是根据已刊出的发掘报告和《殷墟陶器图录》（以下简称《图录》^②）。

二 郑州遗址的文化分期

（一）遗址的地形和文化遗存的分布

郑州的古代文化遗址分布的范围是异常广泛的，本文只具体地谈两个地方——二里岗和人民公园。

二里岗为一稍高出平地的土岭，位于郑州城的东南二华里，故名。岗东西延绵约二、三华里，中部为一小沟，把这土岭南北截断。在小沟以东，车站以西，约一华里见

^① 此报告即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李济编、潘愨绘：《殷墟陶器图录》，1947年9月印，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方的范围内，只发掘了二三个重点，出现的灰坑就在百数以上。小沟以西，南关以东，长约二华里的高地地区，根据初步钻探和试掘的结果，知道殷商文化遗址在这一带的分布是非常密集的。在陇海马路西头，并发现了炼铜遗址。总之，二里岗所埋藏的殷商文化遗址是非常丰富和普遍的。龙山文化遗址在二里岗的分布虽远不若殷商文化遗址的普遍，却也很集中。据发现并已发掘的龙山文化遗址已有两处：一处靠近岗南低洼地区，即今铁路局宿舍的西南高地上（见《考古学报》1954:8, 95 页，图 1）；经文化部等所举办的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两次发掘，获得实物不少。一处在小沟的东岸，今陇海马路的东头；近二年经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以下简称“工作队”）的发掘，所获甚多，证明此处为龙山文化遗址分布的中心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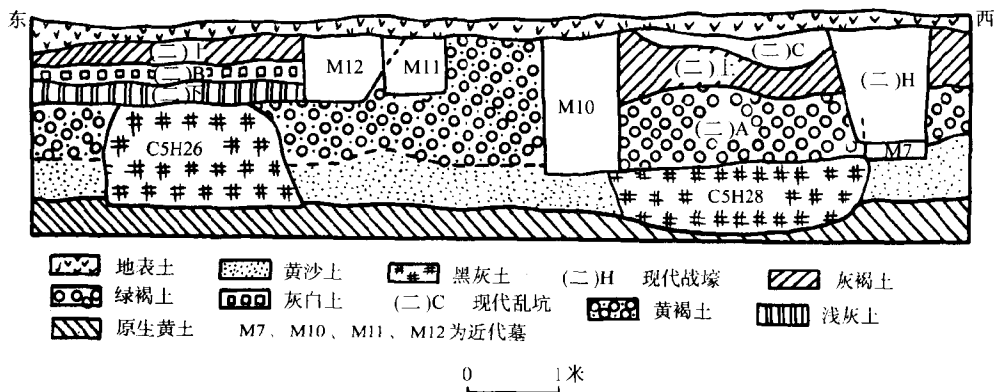
人民公园在郑州市区的西北部彭公祠一带；其地东、南、西三面皆临街道，北傍金水河，地面较为平坦。这里不仅分布有殷商遗址，而且还是殷商时代的墓葬区（见《文物参考资料》1954:2, 86 页）。近几年来，为了修建公园，工作队曾在该地做过几次规模较小的发掘，找到了很重要的地层叠压关系。

(二) 文化的堆积与分期

1. 文化层的叠压关系

二里岗和人民公园两地的文化层的叠压关系，我们可举几处典型的地层说明如下：

(1) 二里岗 5 区（发掘区，下同）探沟 14 第（二）上、（二）B、（二）下诸层压在灰坑 26 之上；灰坑 28 被第（二）上、（二）A 层所破坏（图一）。



图一 CST14 南壁

灰坑 26 为一龙山文化的袋形圆坑，口径 0.92~0.95、底径 2.16、口深 0.81、底深 2.20 米。其出土物有平底陶碗、平底陶钵、平底陶罐、扁状陶鼎足、陶鬻、陶豆片、陶瓮片、蛋壳陶片、石斧、石刀、纺轮、木炭、桃核、兽骨以及大量的草拌泥红烧土等。

灰坑 28 亦为一龙山文化的袋形圆坑，其上部已被第（二）A、（二）上层扰乱。

底近正圆，径 2.58、深 2.3 米。出土物与灰坑 26 同。

探沟 14 第（二）上层 为殷商文化层。土色灰褐，土质松软。深 0.40~0.95、厚 0.15~0.75 米。出土物多为陶片，有长颈大口尊片、翻缘鬲片、甗片、瓮片、盆片等。此外有带钻的牛卜骨、石镰、锥状骨簪、骨镞、鹿角、鸟兽鱼骨以及红烧土等。

探沟 14 第（二）下层 为殷商文化层。土色浅灰，质紧。深 0.9 米左右，厚约 0.2 米。出土陶片甚少，能辨出器形者多为卷缘鬲口，并混有龙山文化的陶片。

探沟 14 第（二）A 层和第（二）B 层 土质甚硬，似为当时有意垫成。出土陶片多是碎块，器形难辨。

(2) 二里岗 1 区探沟 51 的第 2 层压在第 3 层之上。

第 3 层 深灰土。深 2.3~3.1、厚 0.7~1.95 米。出土陶片有短颈大口尊片、卷缘鬲片、细绳纹罐片、敞口甗片、浅盘豆片、簋片、盆片、甗片、瓮片等。此外有兽骨、蚌片、带钻的牛羊卜骨、自然石、砺石、石镰、红烧土等。

第 2 层 浅灰土。深 0.9~2.1、厚 0.7~1.72 米。出土陶片有长颈和短颈大口尊片、卷缘（少）和翻缘（多）鬲片、假腹豆片、敛口甗片、粗、细绳纹罐片、盆片。此外有兽骨、带钻的牛卜骨和只灼的猪卜骨、石镰、锥状骨簪等。

(3) 二里岗 1 区灰坑 2 西坑打破灰坑 2 东坑（见《文物参考资料》1954:12，页 87，图一）。

灰坑 2 东坑 坑口作长方形，长 2、宽 0.94~1.04、深约 1 米；坑底深约 2.9 米。坑内满填灰土及黄沙土，包含物有短颈大口陶尊、陶甗，陶片中有卷缘鬲片、卷缘甗片、敞口甗片、细绳纹罐片、盆片、瓮片。此外有陶弹丸、锥形骨簪、带钻的牛卜骨、骨匕等。

灰坑 2 西坑 坑口亦作长方形，长 2.03、宽 0.94~1.02、深约 1 米；坑底下深至 6.15 米见水停工。出土物甚为丰富，且多为完整器。陶类中有方唇翻缘带圆圈纹鬲、长颈大口尊、敛口甗、盆、少量卷缘鬲片、翻缘甗片、甗片、粗细绳纹罐片、假腹豆片、瓮片、簋片、器盖、弹丸、网坠、纺轮等。石类中有自然石、砺石、石镰、石斧。骨类中有鸟兽鱼骨、骨针、骨镞、骨匕、骨锥、锥状骨簪、有钻的牛卜骨、蚌刀等。

(4) 人民公园 7 区探沟 18 相叠压的 3 层（图二）。

第 3 层 灰土。深 1.90~3.50、厚 0.15~1.70 米。出土陶片有细绳纹卷缘鬲片、短颈大口尊片、细绳纹罐片、卷缘甗片、盆片、簋片、甗片、瓮片。其他有鸟兽鱼骨等。

第 2 层 黄灰土。深 1.35~2.1、厚约 0.13~0.8 米。出土陶片有长颈大口尊片、翻缘鬲片、薄胎平底罐片、盆片、钵片、簋片等。此外有石镰、骨镞、锥状骨簪、龟骨以及带钻的牛卜骨等。

第 1 层 浅褐土，质紧。深 1.05~1.4、厚 0.1~0.5 米。出土陶片有厚胎矮足鬲片、厚胎罐片、甗片、鬯片。此外有兽骨及带钻的卜骨等。

(5) 人民公园 7 区墓 8 打破其东边的探沟 5 第 3 层。